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9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被告 梁瑜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肆佰玖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
幣參拾萬貳仟參佰壹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四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
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
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
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
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
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
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天然/災害/政府公告特定重

大傳染行疾病貸款緩繳/展延增補約定書、定儲利率指數、
帳務資料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
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
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
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林玗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620元	
合 計	4,620元	